

附件 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查验单位（如有）			
单项名称	评定结论	单项名称	评定结论
☐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	☐ 合格 ☐ 不合格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外墙装饰	☐ 合格 ☐ 不合格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筑内部装修	☐ 合格 ☐ 不合格	☐ 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 防火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 消防电气	☐ 合格 ☐ 不合格
☐ 防烟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筑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 防爆	☐ 合格 ☐ 不合格	☐ 泡沫灭火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 安全疏散	☐ 合格 ☐ 不合格	☐ 气体灭火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 消防电梯	☐ 合格 ☐ 不合格	☐ 特殊消防设计	☐ 合格 ☐ 不合格
☐ 消火栓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 现场抽样测量	☐ 合格 ☐ 不合格
评定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部门评定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现场评定时，应当依法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加；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监督。受委托的机构不得与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存在利害关系。

二、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当全部检查；测试应当涵盖各类消防设施系统的功能。